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潮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及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源发 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辖区自然村 804.52 公里村内支路硬化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2514.96 公里建设。分三个片区实施，片区一：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共 9 个镇街，支路 220.57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728.40 公里)；片区二：观珠镇、霞洞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岭门镇(共 6 个镇街，支路 293.49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818.2 公里)；片区三：沙琅镇、那霍镇、黄岭镇、马踏镇、罗坑镇、望夫镇(共 6 个镇街，支路 290.45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968.36 公里)。	2362.799295	2023 年	茂名市电白区

2	富溪纵四路等4条道路工程 (监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富溪纵四路、富溪纵九路4条道路，富溪纵七路、富溪纵八路、道路总长约5.07km。其中，富溪纵四路长度约2.28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七路长度约0.32km，道路宽度20m，道路等级为支路；富溪纵八路长度约1.17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九路长度约1.30km，道路宽度20/17m，道路等级为支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63.244843	2024年3月1日	肇庆市四会市
3	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规划路呈南北走向，总长度约2.188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两侧均设置行人及非机动车慢行系统，设计车速40km/h，规划红线宽30m。	209.015486	2024年10月24日	广清产业园内
4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1.新建西源路约660米，道路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新建景茂路约1141.43米，道路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3.新建新源路约1198米，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次干路(按城市支路20km/h设计)红线宽28m，双向三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绿化带。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4.新建临时便民道路约747米，红线宽6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5.XQ-D1-20地块土方平整(地块面积为367149.55平方米，约550.72	187.3092	2025年9月11日	茂名国家高新区

		亩)。6. 地块二土方平整(地块面积129232.65平方米,约193.85亩)。			
5	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监理)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建设范围为军港大道至荣昌路段,长约658m,道路红线宽度50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为准。	96.822	2024年2月6日	湛江市坡头区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788854895B (1/4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13000202507220036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潮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2-901室(CN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设备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130301)公司变更[2021]第0514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788854895B

王宜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05月14日

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DC48P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社区公常路1950大东明城市广场7栋505		
负责人	刘源发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DC48P4Y

商事主体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DC48P4Y
注册号:	440300221723385
隶属企业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社区公常路1950大东明城市广场7栋505
负责人:	刘源发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3-01
营业期限:	自2024-03-01起至2029-01-31止
核准日期:	2024-03-01
年报情况: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915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6004

企业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2-901室（C座）		
建立时间	2006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2788854895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9158-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升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功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蔡益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No.EF 0180906</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p>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5000万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曹潮</p> <p>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p> <p>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曹潮</p> <p>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25年07月28日</p>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姓名: 刘源发 E320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202199105272971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304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rcw.com/zcquery/>



(4) 资格证

151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源发
证件号码：	42120219910527297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90484300000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52367



622

注册号 44027218

姓名 刘源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机电安装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865875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No. 0094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No. 0142896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No. 0144675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

粘贴处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源发 社保电脑号：648428667 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单位编号：321040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232.0	6290.24			5818.29	2273.5			568.46		108.16	330.32			84.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4067b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04060 单位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1.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委托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订立.....	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监理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10
4. 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
7. 争议解决.....	14
8. 其他.....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定义与解释.....	16
2. 监理人义务.....	16
3. 委托人义务.....	20
4. 违约责任.....	20
5. 支付.....	2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3
9. 补充条款.....	23
10. 附加协议条款:.....	25
11. 违约责任表.....	30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3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4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6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39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3. 工程规模 辖区自然村804.52公里村内支路硬化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2514.96公里建设。分三个片区实施,片区一: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共9个镇街,支路220.5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728.40公里);片区二:观珠镇、霞洞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岭门镇(共6个镇街,支路293.49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818.2公里);片区三:沙琅镇、那霍镇、黄岭镇、马踏镇、罗坑镇、望夫镇(共6个镇街,支路290.45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968.36公里)。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05454.77万元

5.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受托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给委托人,履约担保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100%保函或现金。(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由受托人出具;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委托人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委托人组织政府机构审核(备案)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0日内,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受托人。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自动顺延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案)验收合格之日止,委托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受托人书面通知延长保函,受托人需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委托人,逾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6.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受托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7.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林，身份证号码：320911199010206373，

注册号：00764668。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
（¥23627992.95元）。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监

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20.58%)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由监理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予以任何补偿。签约暂定酬金计算公式: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2. 工程结算酬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以监理人投报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2.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70 号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4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城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9664909000029258

电话：0668-5289183

电话：0515-68606963

传真：_____

传真：0515-68606963

电子邮箱：dbc.it@163.com

电子邮箱：jsdzgc@163.com

2. 富溪纵四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AH-ZH-GC20240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富溪纵四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溪纵四路等4条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富溪纵四路、富溪纵七路、富溪纵八路、富溪纵九路4条道路,道路总长约5.07km。其中,富溪纵四路长度约2.28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七路长度约0.32km,道路宽度20m,道路等级为支路;富溪纵八路长度约1.17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九路长度约1.30km,道路宽度20/17m,道路等级为支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4. 监理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曾志豪,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404160010, 注册号: 32099137。

五、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小写)¥2632448.43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其中增值税率为6.0%,不含税价为: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2483441.92元),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包括：

1. 监理服务费：2632448.43 元。

2. 相关服务费： / 。

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①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③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六、支付及结算原则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2. 支付监理服务费

(1) 在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每期按施工进度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的 80% 支付当期监理费。在服务费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包含前款所支付的预付款）时，暂停拨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的 35%，当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回。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经委托人相关造价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的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并且 24 个月 工程缺陷期满后 30 天 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4) **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5) 监理服务费的申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监理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6)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作。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3. 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额为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建安费结算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 (2)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委托人相关造价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3) 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 (4) 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工程行为规范：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九、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 2. 订立地点：肇庆市。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
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B 幢)
三层 206 室

住 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
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 526070

邮政编码: 224008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肇庆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账 号: 398510100100020733

账 号: 44050170830100001455

电 话: 0758-2698117

电 话: 0758-683699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3. 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广清产业园

合同编号：广清发改批[2023]3号（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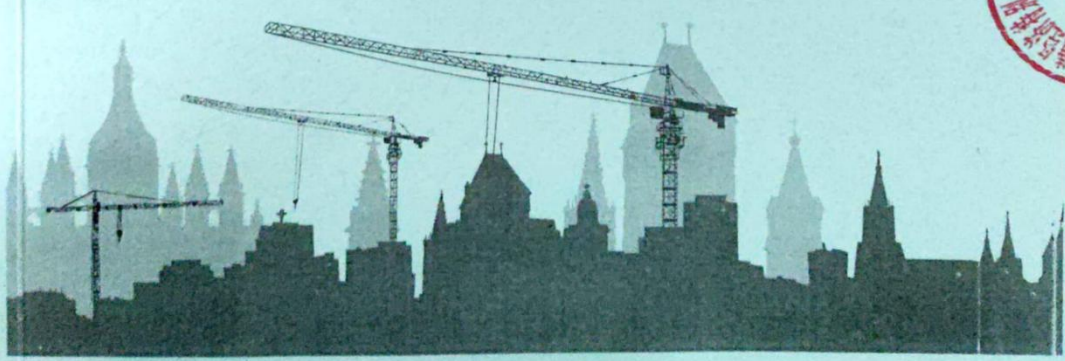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乙 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第一章 协议书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位于广清产业园内
- (3) 工程规模：规划路呈南北走向，总长度约 2.188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两侧均设置行人及非机动车慢行系统，设计车速 40km/h，规划红线宽 30m。
- (4) 工程总投资：14774.98 万元
- (5) 工程质量标准：(1)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2)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3) 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工地标准。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按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执行（若结算价低于概算建安费时，以结算价为基数），本项目总投资为14774.98万元，工程费用为12200.32万元，暂以12200.32万元为计费基数，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为18.69%；故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暂定为¥209.015486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257.06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257.06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1-下浮率18.69%)=监理报酬(209.015486万元)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了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
- (3) 本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薛爱芳。职务(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

委托人：
(盖章)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
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
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七楼

电话：0763-6979805

监理人：
(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
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
2-901室(CN1)

电话：0515-68606963

传真：0515-68606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署前支行

账号：44050176030700002459

丁

2023

4.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
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MGTZ-202513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茂名国家高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13225.6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1232.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西源路约660米，道路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新建景茂路约1141.43米，道路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3.新建新源路约1198米，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次干路(按城市支路20km/h设计)红线宽28m，双向三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绿化带。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4.新建临时便民道路约747米，红线宽6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5.XQ-D1-20 地块土方平整(地块面积为367149.55平方米，约550.72亩)。6.地块二土方平整(地块面积129232.65平方米，约193.85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为11232.1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运霞，身份证号码：440902198308280484，注册号：32102493。

五、签约酬金

酬金签约依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按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和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1873092.00）。

监理费签约价（下浮率）：22.00%。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报价费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本工程最终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作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④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六、期限

监理期限：730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9月11日。
2. 订立地点：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号综合5楼

住所：盐城市青年中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监理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建设范围为军港大道至荣昌路段，长约 658m，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u>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u> (盖章)	监理人： <u>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
住所： <u>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79号</u>	住所： <u>盐城市城南新区青年中路51号</u> <u>钱江财富广场2幢2-901室</u>
邮政编码： <u>524000</u>	邮政编码： <u>224008</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u>(签字或签章)</u> <u>李百强</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u>(签字或签章)</u> <u>升李印东</u>
开户银行： <u>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海洋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湛江金海支行</u>
账号： <u>300001230900001013</u>	账号： <u>44605601040006136</u>
行号： <u></u>	行号： <u>103591060569</u>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曾潮

承诺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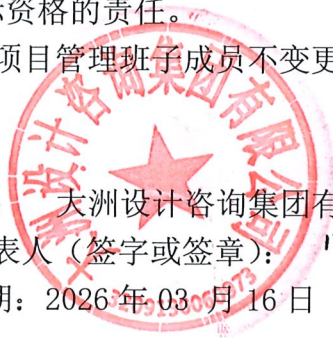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源发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注册证	证件号码	44027218	手机号码	157270164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6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监理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2020090484300000010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备注
华夏二路(双 明大道-光辉 大道)市政工 程	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 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 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 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 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 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 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 算为准。	2023. 2. 25- 至今	开工日期: 2023. 2. 25	在建	无
科显路(光侨 路-长凤路) 市政工程(光 侨路-长圳 路)段项目	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 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 路)段项目位于光明区凤 凰街道,北起光侨路,南 至长凤路,全长约 795 米, 红线宽 7-16 米,双向 2	2022. 10. 08 —2024. 5. 8	开工日期: 2022. 10. 08 竣工日期: 2024. 5. 8	已完	无

	<p>车道，为城市支路。本次招标为光侨路-长圳路段，长约 440 米，红线宽 7 米。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南侧建安工程费意见的复函》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交通、岩土、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燃气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p>	<p>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长约 148.25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通信迁改工程等(燃气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022.9.19— —2023.9.4</p>	<p>开工日期： 2022.9.19 竣工日期： 2023.9.4</p>	<p>已完</p>	<p>无</p>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姓名: 刘源发 E320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202199105272971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304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rcw.com/zcquery/>



(4) 资格证

151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源发
证件号码:	42120219910527297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90484300000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52367



622

注册号 44027218

姓名 刘源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机电安装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865875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年08月0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No. 0094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No. 0142896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10月3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No. 0144675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1月22日

粘贴处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源发 社保电脑号：648428667 身份证号：4212021991052729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单位编号：321040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104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1040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1040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232.0	6290.24			5818.29	2273.5			568.46		168.16	336.32			8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4067b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04060 单位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业绩 1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3]11号

副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861511.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82.04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73.843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8.204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4.102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_/_%。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 年，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始，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2 年，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蔡伟光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航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锐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 话：0755-26475005

传 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业绩 2 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项目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2】4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北起光侨路,南至长凤路,全长约795米,红线宽7-16米,双向2车道,为城市支路。本次招标为光侨路-长圳路段,长约440米,红线宽7米。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南侧建安工程费意见的复函》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交通、岩土、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燃气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320.3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396765.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0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37.7871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4.008429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778714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889357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 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蔡伟光

委托代理人： 何文斌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话：0755-88211783

电话：0755-26475005

传真： /

传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帐号： /

帐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 市政道路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道路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	工程地点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明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440m，宽约为7m，桥梁全长65.868m，桥梁跨径13.6m	工程造价（万元）	1196.71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交通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9-48-01-70065601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3日	2018-440309-48-01-700656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1月5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6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6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6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光明高新园区科显路（光侨路-长凤路）市政道路工程（光侨路-长圳路）段项目已按照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完成的内容包括：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地基与基础、盖梁、桥跨承重结构、桥面系、附属结构、装饰与装修、路灯、附属构筑物、管道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道路路基、道路基层、道路面层、挡土墙、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交通设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7218 有效期至2024.12.09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2020202118426 市政、水利 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0552-A1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0552-A1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552-A1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业绩 3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2】4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4
五、签约酬金	4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份数	4
九、合同生效	5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6
一、定义和解释	6
二、转让和分包	8
三、合同文件	8
四、监理人义务	9
五、委托人义务	14
六、监理酬金	16
七、违约责任	19
八、合同的变更	20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0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21
十一、合同保障	22
十二、仲裁	22
十三、其他	22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24
补充条款	32
第四章 合同附件	36
廉政合同	4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位于凤凰街道，道路长约 148.25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通信迁改工程等（燃气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107.1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整（¥343054.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0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32.6718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9.404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267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6336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

(公章)

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62

商会大厦8楼

号顺天大厦15F

法定代表人：李伟光

法定代表人：何子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话：0755-88211783

电话：0755-26475005

传真：/

传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勋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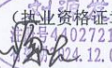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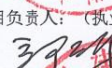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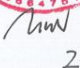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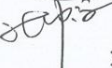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148.252m，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30km/h，道路红线宽度30m。	工程造价（万元）	885.902635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816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7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现已完成本工程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已满足使用功能，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现场检查尚未发现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4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4日</p>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辖区自然村 804.52 公里村内支路硬化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2514.96 公里建设。分三个片区实施，片区一：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共 9 个镇街，支路 220.57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728.40 公里)；片区二：观珠镇、霞洞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岭门镇(共 6 个镇街，支路 293.49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818.2 公里)；片区三：沙琅镇、那霍镇、黄岭镇、马踏镇、罗坑镇、望夫镇(共 6 个镇街，支路 290.45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968.36 公里)。	2362.799295	2023 年	茂名市电白区
2	富溪纵四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富溪纵四路、富溪纵九路 4 条道路，富溪纵七路、富溪纵八路、道路总长约 5.07km。其中，富溪纵四路长度约 2.28km，道路宽度 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七路长度约 0.32km，道路宽度 20m，道路等级为支路；富溪纵八路长度约 1.17km，道路宽度 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九	263.244843	2024 年 3 月 1 日	肇庆市四会市

		路长度约 1.30km，道路宽度 20/17m，道路等级为支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3	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规划路呈南北走向,总长度约 2.188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两侧均设置行人及非机动车慢行系统,设计车速 40km/h,规划红线宽 30m。	209.015486	2024年10月24日	广清产业园内
4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1.新建西源路约 660 米,道路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 40km/h 设计)红线宽 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新建景茂路约 1141.43 米,道路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 40km/h 设计)红线宽 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3.新建新源路约 1198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次干路(按城市支路 20km/h 设计)红线宽 28m,双向三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绿化带。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4.新建临时便民道路约 747 米,红线宽 6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5. XQ-D1-20 地块土方平整(地块面积为 367149.55 平方米,约 550.72 亩)。6. 地块二土方平整(地块面积 129232.65 平方米,约 193.85 亩)。	187.3092	2025年9月11日	茂名国家高新区
5	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监理)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建设范围为军港大道至荣昌路段,长约 658m,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96.822	2024年2月6日	湛江市坡头区

		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为准。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委托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订立.....	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监理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10
4. 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
7. 争议解决.....	14
8. 其他.....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定义与解释.....	16
2. 监理人义务.....	16
3. 委托人义务.....	20
4. 违约责任.....	20
5. 支付.....	2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3
9. 补充条款.....	23
10. 附加协议条款:.....	25
11. 违约责任表.....	30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3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4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6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39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3. 工程规模 辖区自然村804.52公里村内支路硬化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2514.96公里建设。分三个片区实施,片区一: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共9个镇街,支路220.5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728.40公里);片区二:观珠镇、霞洞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岭门镇(共6个镇街,支路293.49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818.2公里);片区三:沙琅镇、那霍镇、黄岭镇、马踏镇、罗坑镇、望夫镇(共6个镇街,支路290.45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968.36公里)。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05454.77万元

5.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受托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给委托人,履约担保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100%保函或现金。(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由受托人出具;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委托人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委托人组织政府机构审核(备案)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0日内,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受托人。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自动顺延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案)验收合格之日止,委托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受托人书面通知延长保函,受托人需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委托人,逾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6.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受托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7.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林，身份证号码：320911199010206373，

注册号：00764668。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
(¥23627992.95元)。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监

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20.58%)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由监理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予以任何补偿。签约暂定酬金计算公式: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2. 工程结算酬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以监理人投报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2.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70 号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4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城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9664909000029258

电话：0668-5289183

电话：0515-68606963

传真：_____

传真：0515-68606963

电子邮箱：dbc.it@163.com

电子邮箱：jsdzgc@163.com

2. 富溪纵四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AH-ZH-GC20240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富溪纵四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溪纵四路等4条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富溪纵四路、富溪纵七路、富溪纵八路、富溪纵九路4条道路,道路总长约5.07km。其中,富溪纵四路长度约2.28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七路长度约0.32km,道路宽度20m,道路等级为支路;富溪纵八路长度约1.17km,道路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富溪纵九路长度约1.30km,道路宽度20/17m,道路等级为支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4. 监理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曾志豪,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404160010, 注册号: 32099137。

五、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小写)¥2632448.43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其中增值税率为6.0%,不含税价为: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2483441.92元),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包括：

1. 监理服务费：2632448.43 元。

2. 相关服务费： / 。

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①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③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六、支付及结算原则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2. 支付监理服务费

(1) 在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每期按施工进度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的 80% 支付当期监理费。在服务费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包含前款所支付的预付款）时，暂停拨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的 35%，当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回。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经委托人相关造价部门审核，合同双方确认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的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并且 24 个月 工程缺陷期满后 30 天 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4) **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5) 监理服务费的申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监理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6)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作。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3. 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额为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建安费结算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 (2)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委托人相关造价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3) 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 (4) 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工程行为规范：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九、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 2. 订立地点：肇庆市。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
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B 幢)
三层 206 室

住 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
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 526070

邮政编码: 224008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肇庆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账 号: 398510100100020733

账 号: 44050170830100001455

电 话: 0758-2698117

电 话: 0758-683699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3. 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广清产业园

合同编号：广清发改批[2023]3号（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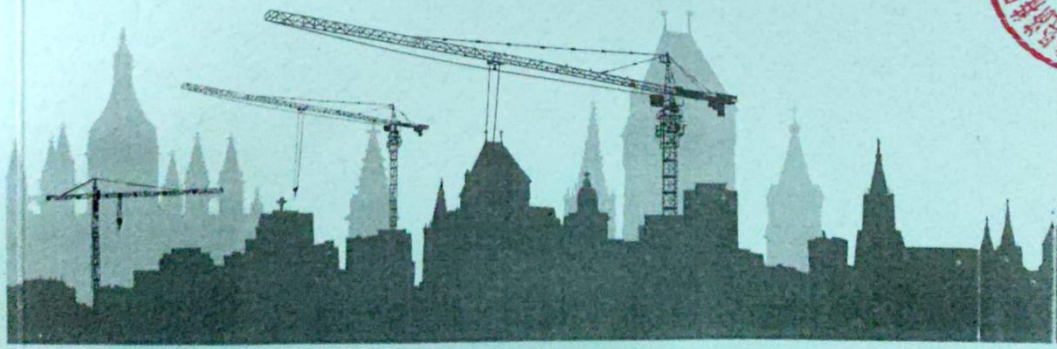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乙 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第一章 协议书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实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广进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位于广清产业园内
- (3) 工程规模：规划路呈南北走向，总长度约 2.188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两侧均设置行人及非机动车慢行系统，设计车速 40km/h，规划红线宽 30m。
- (4) 工程总投资：14774.98 万元
- (5) 工程质量标准：(1)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2)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3) 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工地标准。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按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执行（若结算价低于概算建安费时，以结算价为基数），本项目总投资为14774.98 万元，工程费用为12200.32 万元，暂以12200.32 万元为计费基数，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为18.69%；故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暂定为¥209.015486 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257.06 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257.06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1-下浮率18.69%)=监理报酬(209.015486万元)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了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
- (3) 本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薛爱芳。职务(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

委托人：
(盖章)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
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
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七楼

电话：0763-6979805

监理人：
(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
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
2-901室(CN1)

电话：0515-68606963

传真：0515-68606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署前支行

账号：44050176030700002459

丁

2020

4.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
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MGTZ-202513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13225.6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1232.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西源路约660米,道路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新建景茂路约1141.43米,道路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主干路(按城市次干路40km/h设计)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3.新建新源路约1198米,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建设等级为工业区次干路(按城市支路20km/h设计)红线宽28m,双向三车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与绿化带。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4.新建临时便民道路约747米,红线宽6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5.XQ-D1-20地块土方平整(地块面积为367149.55平方米,约550.72亩)。6.地块二土方平整(地块面积129232.65平方米,约193.85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费约为11232.1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运霞，身份证号码：440902198308280484，注册号：32102493。

五、签约酬金

酬金签约依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按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和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1873092.00）。

监理费签约价（下浮率）：22.00%。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报价费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本工程最终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作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④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730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9月11日。
2. 订立地点：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号综合5楼

住所：盐城市青年中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监理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建设范围为军港大道至荣昌路段，长约 658m，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u>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u> (盖章)	监理人： <u>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
住所： <u>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79号</u>	住所： <u>盐城市城南新区青年中路51号</u> <u>钱江财富广场2幢2-901室</u>
邮政编码： <u>524000</u>	邮政编码： <u>224008</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u>(签字或签章)</u> <u>孙百强</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u>(签字或签章)</u> <u>升李印东</u>
开户银行： <u>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海洋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湛江金海支行</u>
账号： <u>300001230900001013</u>	账号： <u>44605601040006136</u>
行号： <u></u>	行号： <u>103591060569</u>